

宣城市宣州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

专家审查意见

2021年7月20日，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在宣城市组织召开了《宣城市宣州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审查会，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发改委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、文旅局、经信局、水利局、城管执法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林业事业发展中心、统计局、交通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宣城高新区管委会、宣州经开区管委会参加了会议，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专家审查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和专家组听取了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对《规划》主要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规划》编制指导思想正确，目标定位合理，数据详实，分析评价客观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。

二、《规划》在宣城市宣州区“十三五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分析基础上，进行了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形势的分析，结合宣州区相关规划，构建了宣城市宣州区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。将持续推进转型升级、全面建设低碳城市、持续改善环境质量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、筑牢生态安全屏障、深化农村环境治理、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共建美丽长三角作为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了规划重点工程项目、保障措施。规划总体可行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用于指导宣城市宣州区“十四五”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三、修改完善建议：

1、进一步与宣城市宣州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，核实规划相关内容和数据。

2、加强与“宣城市及宣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‘十四五’规划纲要”及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衔接，突出宣州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重点和特点。

3、进一步优化规划指标体系，完善规划任务内容，核实重点工程项目。

4、与会代表其他意见在修改完善时一并考虑。

专家组组长：
2021年7月20日